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行为，提高种畜禽生产许可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申请和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营种畜禽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禽蛋孵化场、种公畜站、家畜人工授精站和生产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一）经营种公畜站、家畜人工授精站、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种畜二级扩繁场（杂交）、父母代种禽场的，向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畜禽原种场、种畜一级扩繁场、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禽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的，向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向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申请领取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申请领取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从事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生产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审核标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审核标准，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 （三）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或学历证明；
- （四）种畜禽来源证明；
-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申请领取经营畜禽原种场、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种畜禽性能测定报告。

第八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

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凭证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评审和疫病抽样检测。

第十条 现场评审由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当

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专家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以上人员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

现场评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被评审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专家组应当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审核标准，对申请人的种畜禽质量、生产条件及落实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情况进行鉴定和评定，出具书面现场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现场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材料核实情况；
- （二）生产基本条件评定情况；
- （三）种畜禽质量抽样鉴定情况；
- （四）落实种畜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现场评审应当自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评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动物疫病抽样检测由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疫病种类和抽样比例按照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执行。

抽样检测应当自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抽样检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第十三条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现场评审意见和检测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统一印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限内，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设区市和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审核标准和期限，并将发证情况报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在一年期限内出售的仔畜、雏禽未超过下列数量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仔猪 500 头，羊羔 100 只，牛犊 10 头，仔兔 200 只；

(二) 雏鸡 5 万只，雏鸭 1 万只，雏鹅 5000 只。

农户饲养的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许可后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切实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十九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办法 通知